

# 體育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壹、願景及任務

### 一、願景：健康活力·運動城市。

本局於 104 年 4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本市成為臺灣第 2 個成立體育局的的城市，象徵本市體育發展邁入新紀元。隨著世代的變化，市民對運動休閒需求日益增多，本局期望透過全民運動推展及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設，滿足市民對運動的需求；藉由完善運動選手選訓賽輔獎工作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生活，有效留住並吸引優秀選手，提升本市競技實力；透過民間體育團體合作輔導、國際(全國性)賽會申辦及國際體育交流等方式，健全本市民間體育團體運作，卓越本市賽會申辦能力，擴增國際視野，培養國際體育人才，以落實本市打造體育大市的一貫目標。

### 二、任務：

- (一) 運動理念之宣導：「用一個微笑，讓運動走進您生活」係本局推展體育工作的核心理念，象徵以熱情、活力及親民的態度，讓運動融入市民朋友的生活中。
- (二) 完備本市各項運動設施：體育運動場館設施強化係民眾健康生活中不可缺少之一環，本市為完備各級運動賽事所需場館設施，著手規劃龍潭、楊梅、中壢、大園及桃園五大體育園區；又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除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積極辦理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以及督導本市民營運動場館設施，落實運動權，實現桃園成為優質運動城市的目標。並在興建規劃本市各運動場館之時，亦將城市獨特的文化融合於建築、景觀環境中，強化市民認同感，營造多元友善體育運動環境。
- (三) 體育活動之推展：運動可以提昇健康、預防疾病、減緩老化，進而減少健保醫療支出，同時運動也可改造大腦，增加工作效率，提高創意，增加生產力，進而提升經濟產值，好處良多；因此本局透過結合現有場館廣開運動課程、提高體育活動辦理場次，並辦理多元運動賽事，據以推動本市運動風氣，培養辦理賽會人才，進而將本市行銷於全國及國際。
- (四) 運動人才之招募：積極辦理本市運動選手培訓計畫，以系統化之方式有效培訓教練、選手及體育從業人才，以期選手於國際性及全國性賽會中奪牌，為本市爭光。

- (五) 國際體育之交流：藉由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及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體育政策前瞻視野；透過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有助於本市國際知名度提升，進行城市外交。
- (六) 運動場館之輔導及查核：鑒於國內運動健身風氣日盛，各類休閒運動成為民眾生活重心之一，為提升各類運動休閒場館營運管理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局透過運動場館的聯合稽查作業，輔導運動場館業者合法化經營，貼近民眾消費意願及權益，並逐步提升營運品質，營造友善安全的運動環境。

## 貳、年度策略目標

### 一、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 (一) 推動體育園區興設作業：

為營造桃園成為體育大市，已規劃興建的 5 大體育園區持續推動中，園區內之各類運動場館內部設施設計規劃內容除考量全民運動使用外，亦期兼具標準競賽場地使用功能，包括目前已完成的龍潭體育園區、興建中的楊梅體育園區，其餘 3 座(中壢、大園及桃園體育園區)亦持續推動興建。

1. 中壢體育園區：配合本府區段徵收工程進度賡續辦理規劃設計。
2. 大園體育園區：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3. 桃園體育園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由本府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

#### (二) 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本市已完成 10 座運動中心，將持續辦理龍岡全民運動館、龜山國民運動中心興建作業，且因應高齡化社會到來，規劃興設中壢長青運動中心，期盼透過運動中心普及化，讓市民朋友就近使用優質運動設施。

1. 龍岡全民運動館及龜山國民運動中心：辦理工程發包及興建作業。
2. 中壢長青運動中心：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將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三) 辦理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1. 各區公立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自 104 年起，透過各區公所盤點本市現有公立運動設施及閒置空間，以補助機制協助各區進行老舊運動設施改

善或增設天幕、夜間照明設備等，已核定補助共 68 案，尤以天幕籃球場設施，廣受市民朋友喜愛，目前已完成 28 座，並優化籃球、網球、棒壘球、槌球、曲棍球、溜冰等運動設施，打造多元運動場地，112 年將持續推動本計畫，藉以提高本市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率，實現民眾處處可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願景。

2. 大漢溪多功能運動草皮增值計畫：規劃觀景平台、多功能球類運動草皮、河階環境教室等設施，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執行中，預計 112 年完工，以完備大漢溪整體活動空間串連。
3. 桃園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 B1 廁所附屬設施修繕計畫：規劃重新裝修既有廁所，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執行中，預計 112 年完工，將提供更舒適及友善之運動環境。

## 二、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 （一）桃園運動卡計畫

為培養市民良好的運動習慣，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特別結合本市特約之合格運動場館及國民運動中心，推出「桃園運動卡計畫」，配合市民卡之使用，以提供民眾入場門票優惠為主軸，增加民眾運動參與之機會與便利性，強化其規律運動之意識，讓全民運動紮根本市，活絡市民運動風氣。

### （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使民眾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喜歡運動而運動，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打造本市成為充滿健康樂活之體育大市。

### （三）補助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計畫

為推廣本市全民運動，提升運動人口，推動「補助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計畫」，以及編列對國內體育團體之補助款，補助並輔導本市各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鼓勵民眾投入運動，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 （四）辦理各項全民性體育活動

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長青健康趣味運動及

石門水庫楓半馬等，建立市民運動風氣，落實「健康活力 運動城市」之願景，不分男女、老少、種族，以滿足其運動需求，促使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並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使市民瞭解及認識地方特色的運動文化。

### 三、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 (一) 辦理 2023 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1. 本市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將邁入第十三年，2023 賽事桃園市站將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辦理，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競賽路線規劃繞行本市 10 個行政區，藉此行銷桃園。
2. 本賽事係採國際最盛行之自由車競賽 Tour 方式，結合台灣觀光及文化特色，藉由國際媒體電視轉播，將本市之美行銷全球，並經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認證為 1 級(2.1)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目前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由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 (二) 辦理各層級運動賽事：

為提供選手競技舞台，本市 111 年辦理桃園市運動會各單項市長盃錦標賽、桃園市運動會田徑及游泳錦標賽、全國春季室內划船錦標賽、桃園市全國小鐵人三項錦標賽、2022 海風馬拉松及全國手球菁英賽等賽事，112 年將持續辦理各項馬拉松及其他全國性賽事，以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 四、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 (一)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12 年將持續辦理本計畫，規劃提供本市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菁英訓練營」、「週末測驗賽」及「奪金訓練站」等 6 項子計畫。歷年來本計畫執行成效俱佳，有效培植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 (二) 辦理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補助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體育團體培訓經費，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的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

實力及運動水準。

(三) 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112 年將持續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以留住本市優秀體育人才，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四) 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為彌補本市基層缺乏運動教練，同時建立優秀選手職涯發展機制，使選手退役後可順利就職，並於基層培育運動人才，本局於 107 年起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成效良好，112 年將持續辦理補助委員會聘用教練，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4 萬 5,000 元，並酌予補助國內出差旅費(每年上限 2 萬元)。

(五)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為改善本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以提升競技實力，112 年規劃持續提供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訓練器材、重量訓練器材、運動傷害防護器材、雜項設備、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等其他必要資源之補助，以利落實培訓工作，據以培養優秀選手。

(六) 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計畫：

1. 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為照顧本市優秀選手，提供其醫療支援，112 年將持續辦理本計畫，補助醫療團體或院所，計畫內容包含組織運動醫療服務團隊、建立本計畫醫療服務網、支應菁英選手就診經費、提供完善就診服務、建立選手個人健康檔案、配合大型賽會提供醫療服務及辦理選手滿意度調查等 7 項服務。

2. 城市籃球隊冠名合作計畫：

112 年持續與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所屬球隊合作成立城市球隊，執行冠名合作計畫及代表桃園出賽，執行內容包含球隊冠名桃園、建置官方網站、配合本市行銷宣傳、提供賽事門票、籌組加油團、辦理球迷會及基層籃球訓練教學等工作，期有效建立桃園屬地職業籃球隊，培養屬地球迷，提升本市籃球競技實力。

(七) 桃園市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支援計畫：

為使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透過科學方式檢測各項能力、監控訓練成效、修正訓練方法及調整身體機能，協助選手及教練進行應用型運動科學輔助訓練，另提供選手防護支援服務，協助預防運動傷害，提供必要之傷害處理及防護建議，本局於 111 年開始辦理「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支援計畫」，112 將持續辦理該項計畫，期透過應用運動科學輔助本市教練並結合運動防護服務及選手訓練，藉此發掘體育人才，並提升訓練效能。

(八) 組隊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

本賽會係由教育部體育署統籌規劃，112 年由台南市政府主辦，為 2 年 1 次全國性大型綜合運動會，本市於賽前辦理代表隊選拔及選手集訓等前置作業，賽會期間成立隊本部照顧與慰勞隊職選手，並規劃針對各參賽種類增聘隨隊運動防護員，成為本市代表隊的堅強後盾，期盼選手全力以赴，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

五、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一) 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 (二) 國際體育組織來臺交流，經由互動切磋，截長補短、互惠互利，提升雙方體育實力，並精進運動行銷能力。
- (三) 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六、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 (一) 游泳池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來函，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排定期程會同市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 (二) 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會同市府相關機關每年排定期程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
- (三) 健身中心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排定期程，邀集本府法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

(四) 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本府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

#### 七、持續督導及強化本市運動場館之營運管理：

(一) 本府對於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業務推動不遺餘力，目前已完成樂天桃園棒球場、市立蘆竹羽球館、市立游泳池、桃園、中壢、平鎮、南平及蘆竹、八德等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經營管理，112 年將有觀音國民運動中心及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加入營運行列，持續委託廠商協助辦理查核、督導及履約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二) 目前尚有龜山及龍岡等場館規劃辦理促參作業，相關履約管理作業事項亦將啟動，本府除現有委外場館外，另有規劃興建或興建整建中之各項運動場館，將委託專業廠商執行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審閱、查核等專業工作，以確保公有運動場館於興建、整建、營運等履約品質及成效。

(三) 為落實中央推行運動科技計畫及讓民眾體驗智慧運動樂趣，市府已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教育部體育署爭取運動科技計畫經費，推動場域分別為平鎮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透過運動智能地墊、運動科技檢測設備及智能羽球系統等，透過儀器檢測及競賽活動等設計，讓參與民眾瞭解身體體能狀態，未來將結合醫療資源，將運動科技導入中心，建構為國民健康場域。

(四) 另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運動，本市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普及至本市各運動中心及桃園市立游泳池，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有敬老愛心卡進入運動中心及桃園市立游泳池，每月皆有 800 點可折抵桃園市立游泳池入場門票、國民運動中心各項運動設施(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場地租借等費用；因應場館型態愈趨多元，體育園區及市立網球場亦納入優惠場域，將持續完善敬老愛心卡使用機制，鼓勵老人健康運動。

#### 八、新設微型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多元運動環境

(一) 為有效利用市府轄管公共設施之餘裕空間，並持續擴充本市運動場域，針對各區可再利用之空間，規劃設置有別於大型運動場館的微型運動中心，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試辦，目前共計有 6 處社會住宅空間結合微型運動中心，分別位於八德區八德三號、蘆竹區捷運 A10 站、龜山區善捷段及中興段、中壢區北富台及捷運 A20 站等社會住宅。

(二) 微型運動中心空間需求至少 250 坪，運動設施以體適能中心(含跑步機及基

礎重訓器材)及韻律教室為主，附屬設施包括服務台、置物櫃、淋浴間及廁所等，後續將由本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規委託廠商營運管理。

(三) 八德三號社會住宅預計於 112 年上半年啟用，為本市首例微型運動中心結合社會住宅示範點。

###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體育園區 興建規劃前置作業及興建計畫	(一)中壢體育園區	0	
	(二)大園體育園區	17,100	
	(三)桃園體育園區	0	
二、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一)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20,000	總經費 600,000 千元(109 年起由龜山區公所編列預算)
	(二)龍岡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53,833	總經費 366,740 千元(中央補助 156,250 千元，地方配合 210,490)
	(三)中壢長青運動中心	0	
三、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	(一)補助本市各區公立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50,000	
	(二)大漢溪多功能運動草皮加值計畫	0	
	(三)桃園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 B1 廁所附屬設施修繕計畫	0	



四、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一)桃園運動卡計畫	6,000	
	(二)推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33,971	中央補助款 26,971 千元
	(三)補助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42,000	
	(四)辦理全民性體育活動	14,300	
五、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一)辦理國際性運動賽事	4,000	
	(二)辦理各層級運動賽事	20,000	
六、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一)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5,000	
	(二)辦理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3,600	
	(三)辦理桃園市績優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作業	35,000	
	(四)辦理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10,000	
	(五)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12,000	
	(六)推動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	4,200	
	(七)桃園市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支援計畫	3,000	
	(八)組隊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	17,000	

<p>七、辦理運動場館查核</p>	<p>(一)辦理游泳池查核 (二)辦理健身中心查核 (三)辦理高爾夫球場查核 (四)辦理其他民間營運運動場館查核</p>	<p>2,800</p>	
<p>八、持續督導及強化本市運動場館之營運管理</p>	<p>(一)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 (二)辦理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 (三)辦理南平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 (四)辦理平鎮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 (五)辦理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 (六)辦理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 (七)辦理蘆竹羽球館營運履約管理 (八)辦理樂天桃園棒球場營運履約管理 (九)辦理八德三號社會住宅微型運動中心履約管理</p>	<p>2,600</p>	
<p>九、桃園市微型運動中心</p>	<p>辦理微型運動中心社宅租金</p>	<p>3,156</p>	